

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灣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各學制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相關事務，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特設置「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「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招生，係指本校辦理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班、專科部、夜間部及進修部，以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專班等各項招生作業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全校專任（專案）教師遴聘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，得視該招生管道之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通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：
- 一、審議本會相關規章。
 - 二、議定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 - 三、議定各管道之招生名額、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之報考資格。
 - 五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- 六、議定經費使用原則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招生相關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各項招生試務工作之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秘書、試務、報名、試題、閱卷、成績處理、總務、電腦程式、帳務處理等工作小組。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